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62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等教育教材資訊公文。(108006284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有關「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」等教育教材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443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教育教材可連結該局網頁，路徑如下：

(一)「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>首頁>教育宣導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出版品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lp-118-1.html>)。

(二)3分鐘短片「石綿小知識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>首頁>主題專區>化學知識地圖」(<https://chemiknowledgemap.epa.gov.tw/>)。

(三)1小時長片「石綿的健康危害、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、含石綿建築物拆除施工管理、建物拆除後含石

108/03/29



1080001012



綿廢棄物清除處理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>首頁>主題專區>石綿危害資訊專區(<https://asbestos.epa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